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余自力为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任命沈启君为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任命范理为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任命葛秀彬为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持有公司股份55,604,767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1.35%，会议由金烈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余自力持有公司股份 7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3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沈启君持有公司股份 122,6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范理持有公司股份 4,2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6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葛秀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